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区兴福路 10 号，租用柳州市三环胶辊厂的现有车间，租用面积 1692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42′ 94.66″，北纬 24° 20′ 24.67″。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购置液压机、冲压机、剪板机等一批机械设备，建设汽车冲压件、焊合件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线，达到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 2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理了项目环评手续。2020 年 4 月，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0 年 12 月 30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5 号”文件《关于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1 年 9 月柳州市兴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9 月 14 日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21MA5NU3N13K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环评设计购买开式可倾压力机 11 台、数控车床 2 台。

（二）项目实际建设

实际未购置；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其他已购置的机械已可以达到项目生产需求，因此取消购买。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在焊接区设置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剪板机、切割机、液压机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安装了减震基础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员工生活垃圾。

⑴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⑵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和手套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⑶项目下料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集中堆放在项目场地内，定期外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

⑷项目数控车床、铣床等设备维护每年需定期更换乳化液，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液压机维护过程中每年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采用油桶集中收集，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待达到一定量后，再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正常开启使用，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汽车配件及零部件产量分别为 60 件和 62 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设置的 2#厂界西南面（下风向）、3#厂界西面（下风向）、4#厂界西北面（下风向），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尽快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二）定期维护和保养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段罗光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77807681
韦[illegible]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	18777728026
段柳杰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	13377218061
邱[illegible]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88487828
何[illegible]	柳州市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工程师	13633031573
[illegible]	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高工	19807728887

柳州市瑞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